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

名称：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盛景国际广场 A 座 15、16、17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释义.....	6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情况如下：	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3
（一）主要业务	13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5
（二）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6
六、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1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7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9
（1）协议当事人	19

(2)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9
(3) 上市地点	19
(4) 限售期	19
(5) 认购对价支付	20
(6) 协议生效	20
(7) 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20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1
(1) 协议当事人	21
(2) 协议主要条款	21
(3) 协议生效	22
(三) 《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22
(1) 协议当事人	22
(2) 协议主要条款	23
(3) 协议生效	23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23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4
第五节资金来源	25
一、资金总额	25
二、资金来源说明	25
三、资金支付方式	25
第六节后续计划	26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6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27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27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8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9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9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9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1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31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附表.....	40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天安人寿	指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绿景控股/上市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天安人寿拟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 196,205,680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盛景国际广场 A 座 15、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3 层
邮编：	100041
电话：	010-88657666
传真：	010-886577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20%
2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0,000.00	20%
3	陕西华秦土地复垦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190,000.00	20%

4	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20%
5	大连桥都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	20%
合计		950,000.00	100%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公司五名股东均为法人，持股比例均等，表决权均等，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各股东情况如下：

1、大连桥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桥都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 139 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迁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5826106N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钢材、办公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0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07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沈阳路 139 号 409 室
邮编：	116014

2、陕西华秦土地复垦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华秦土地复垦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莲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8832660X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土地复垦、整理；沙地改良；植草、造林；农田灌溉；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器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56 号
邮编：	710043

3、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腾然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杭州市下城区长兴公寓 11 幢 2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安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59503834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4 日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长兴公寓 11 幢 2 号 206 室
邮编：	310004

4、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50
法定代表人	张霄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94998377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对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房地产业、物流业、酒店进行投资；资产投资；车辆、机器设备的租赁；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50
邮编：	300384

5、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东路钓鱼台甲 7 号 1 号楼中联环写字楼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锦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612237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东路钓鱼台甲 7 号 1 号楼中联环写字楼 309 室
邮编：	1000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	44,730,055,237.07	17,091,719,120	12,662,694,315
负债总额	41,785,895,576.32	13,745,621,994	11,097,719,421
净资产	2,944,159,660.75	3,346,097,126	1,564,974,894
资产负债率	93.42%	80.42%	87.64%
净资产收益率	1.01%	-7.73%	-45.43%
营业收入	21,253,572,810.93	3,834,147,022	2,350,437,270
营业利润	-148,014,265.25	-378,592,842	-709,079,417
利润总额	148,380,299.47	-377,220,637	-711,005,066
净利润	29,693,044.79	-258,533,382	-711,005,06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种类	处罚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5年12月14日	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保定中心支公司	在分支机构开业申请行政许可材料中，提供虚假文件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给予天安人寿保定中心支公司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已缴纳完毕

2	2015年8月3日	保监会	总公司	1、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 2、违规运用保险资金	行政处罚	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中国保监会对天安人寿罚款40万元。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一百零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国保监会对天安人寿罚款10万元。	已缴纳完毕
3	2014年2月12日	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分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	宣传介绍与保险产品条款不符	行政处罚	对天安人寿菏泽中心支公司警告并罚款1万元。	已缴纳完毕
4	2014年10月16日	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分公司	客户信息不真实	行政处罚	天安人寿河北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给予天安人寿河北分公司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0万元。	已缴纳完毕
5	2014年11月11日	保监会河北监管局唐山监管分局	唐山中支	客户信息不真实	行政处罚	天安人寿唐山中支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给予天安人寿唐山中支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五万元。	已缴纳完毕

根据《关于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

【2010】49号）第四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保险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的保险行政处罚；（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受到保险业市场禁入的保险行政处罚；（三）保险机构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单次罚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

罚；（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上述单次处罚金额均未达到 300 万元，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任职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1	崔 勇	无	1201041973*****11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2	高焕利	无	3707221970*****14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3	洪 伟	无	1101081971*****33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4	顾文江	无	3702031968*****12	中国	独立董事	青岛	否
5	赵晓强	无	1101081972*****95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6	程隆云	无	1101041960*****45	中国	独立董事	北京	否
7	石小磊	无	1502041957*****23	中国	董事	大连	否
8	张佰成	无	2203231983*****16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9	史欢宇	无	1502021987*****1X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10	陈祥义	无	3707281973*****36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北京	否
11	姜 红	无	1101081965*****29	中国	职工监事	北京	否
12	郭东海	无	1101081967*****93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13	董云鹏	无	1101021978*****12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14	李松泽	无	2304031987*****20	中国	职工监事	北京	否
15	陈玉龙	无	2101031970*****16	中国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北京	否
16	唐 宁	无	3421011963*****30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北京	否
17	张连庆	无	1202241972*****35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否
18	解 彤	无	1201031968*****38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否
19	王 伟	无	1202211980*****10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北京	否
20	刘 勇	无	3709231971*****13	中国	总精算师	北京	否
21	李 磊	无	3709191970*****75	中国	总经理助理	山东	否

（二）最近 5 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一方面优化了保险资产配置；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天安人寿“保险+医疗+健康+互联网”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按照现有天安人寿保险资产配置规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票的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从战略发展的角度考虑，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的 196,205,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2.5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绿景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绿景控股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绿景控股 196,205,6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5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景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不超过十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15 年 9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票投资管理人与绿景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 250,000 万元认购绿景控股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投资管理人同意认购。

2015 年 12 月 1 日，《认购协议》各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绿景控股支付 25,000 万元认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按约定全额缴纳完毕。

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股数及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2016 年 8 月 24 日，《认购协议》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196,205,680 股。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上市公司（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股票投资管理人（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丙方确认乙方本次认购属于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同意运用所管理的乙方委托资产，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 250,000 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0.89 元。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 229,568,411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5）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共计 250,000 万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6）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7）需要说明的其他条款

乙方本次向甲方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乙方承诺仅向甲方提名一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甲方的经营管理，通过参与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乙方承诺在持有甲方股份期间不通

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甲方的实际控制权。乙方及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甲方及甲方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为认购金额的 10%，即 25,000 万元，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将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 6,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9,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5,5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支付 4,500 万元。

若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协议》生效，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用于缴纳认购股款 25,000 万元。

各方同意，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购协议》未能生效，则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作价转让给乙方，用于冲抵应当返还给乙方的认购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本次发行完成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处置其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如果因其他原因，乙方不能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则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该股权，并由该第三方将履约保证金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通过甲方支付给乙方。

2、甲方承诺对该等认购履约保证金进行专户管理，且全部用于甲方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相关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偿还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不用于其他用途。

3、基于上述，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有关内容修改如下：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225,000万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4、乙方、丙方声明：乙方在《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认购或收购行为，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条款

1、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1款“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第（1）项“认购金额”修改为：“乙方拟以现金2,136,679,855.2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第（3）项“认购数量”修改为：“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196,205,680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各方同意，将《认购协议》第二条“股份认购方案”第4款“认购对价支付”修改为：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的其余全部认购价款共计1,886,679,855.20元通过乙方名下的证券投资账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规定的，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认购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绿景控股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绿景控股股份所需的资金总额为2,136,679,855.20 元。

二、资金来源说明

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保费收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于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完全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保费收入，不涉及借贷资金；

2、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三、资金支付方式

天安人寿用于本次股份购买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请参见“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认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务转变为医疗服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驻一名董事参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不推荐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上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派驻的董事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唐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 年 12 月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国籍	中国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天安人寿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其他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绿景控股的股东后，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绿景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绿景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进行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绿景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绿景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绿景控股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信息义务披露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8754-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8754-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息义务披露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0169005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146,361,037.95	542,815,246.00	1,462,665,64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14,430,035.74	1,433,946,912.00	322,196,9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4,504,443.75	239,000,176.00	3,000,015.00
应收利息	341,906,937.13	251,851,819.00	186,196,752.00
应收股利	30,158,078.82		
应收保费	29,707,847.21	23,392,550.00	20,191,901.00
应收分保账款	6,180,649.23	9,273,844.00	3,395,608.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5,331.13	2,630,290.00	723,679.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83,880.76	441,775.00	4,959,101.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892,827.48	1,851,635.00	3,480,774.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1,947.60	466,314.00	2,112,070.00
保户质押贷款	65,352,601.33	50,802,313.00	22,249,557.00
定期存款	1,542,503,067.69	1,762,781,743.00	1,246,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28,231,619.38	3,850,283,950.00	5,576,660,80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3,007,528.40	450,498,429.00	393,511,317.00
归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投资	6,548,028,862.81	7,358,763,399.00	2,713,266,421.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4,559,082.71	-	-
固定资产	39,138,184.47	40,035,632.00	32,222,751.00
在建工程	-	1,110,666.00	1,632,492.00

无形资产	68,610,299.99	59,415,234.00	50,584,549.00
独立账户资产	49,943,946.26		
其他资产	1,982,947,027.23	112,357,193.00	117,443,888.00
资产总计	44,730,055,237.07	17,091,719,120.00	12,662,694,315.00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284,285.00	79,997,679.00	525,979,470.00
预收保费	505,047,342.98	19,939,241.00	56,276,10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2,149,746.75	15,632,423.00	24,786,242.00
应付分保账款	3,059,544.80	3,615,025.00	6,797,818.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963,417.98	101,185,194.00	88,171,829.00
应交税费	43,631,585.01	7,227,724.00	13,952,000.00
应付赔付款	42,652,625.79	21,949,093.00	19,236,858.00
应付利息	48,815,956.08	-	-
应付保单红利	42,961,284.62	52,302,995.00	41,175,291.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166,887,066.81	8,258,618,234.00	6,893,967,295.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528,704.82	35,744,378.00	23,283,132.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316,660.84	25,108,272.00	14,008,70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267,617,087.19	5,078,079,125.00	3,345,247,812.0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339,429.81	-4,293,169.00	6,663,966.00
应付债券	2,747,722,919.43		
独立账户负债	49,943,946.26		
其他负债	715,652,831.77	50,515,780.00	38,172,900.00
负债合计	41,785,895,576.32	13,745,621,994.00	11,097,719,421.00
股东权益			
股本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974,636.19	169,974,636.00	169,974,636.00
其他综合收益	-73,618,102.02	358,012,408.00	-181,643,206.00
未分配利润	-1,652,196,873.42	-1,681,889,918.00	-1,423,356,536.00
股东权益合计	2,944,159,660.75	3,346,097,126.00	1,564,974,894.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4,730,055,237.07	17,091,719,120.00	12,662,694,315.00

2、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9,117,357,238.06	2,781,714,053.00	2,004,635,271.00
保险业务收入	19,129,010,873.81	2,799,582,565.00	2,030,577,448.00
减：分出保费	7,974,349.96	7,313,877.00	10,614,647.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金	3,679,285.79	10,554,635.00	15,327,530.00

投资收益	2,031,495,320.40	1,019,609,561.00	327,906,71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575,213.44	11,217,553.00	1,680,958.00
汇兑收益	3,187,909.30	-384,972.00	-617,040.00
其他业务收入	26,957,129.73	21,990,827.00	16,831,365.00
营业收入合计	21,253,572,810.93	3,834,147,022.00	2,350,437,270.00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431,050,178.52	813,346,888.00	611,364,578.00
赔付支出	384,600,199.99	146,617,184.00	65,436,559.00
减：摊回赔付支出	8,735,856.02	8,478,867.00	10,556,165.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176,700,089.55	1,732,973,750.00	1,180,371,249.0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8,931.97	-7,792,221.00	5,580,902.00
保单红利支出	5,118,146.34	15,547,469.00	16,660,75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65,009.34	19,582,928.00	7,489,10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2,982,561.73	254,235,636.00	208,821,105.00
业务及管理费	1,088,555,687.92	755,317,122.00	682,923,682.0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82,563.80	2,307,423.00	1,529,448.00
其他业务支出	716,712,554.58	478,092,956.00	303,173,742.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	20,000.00	942,426.00
营业支出合计	21,401,587,076.18	4,212,739,864.00	3,059,516,687.00
三、营业利润	-148,014,265.25	-378,592,842.00	-709,079,417.00
加：营业外收入	306,164,674.29	11,005,598.00	675,0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6,980.00	-
减：营业外支出	9,770,109.57	9,633,393.00	2,600,670.00
四、利润总额	148,380,299.47	-377,220,637.00	-711,005,066.00
减：所得税费用	118,687,254.68	-118,687,255.00	-
五、净利润	29,693,044.79	-258,533,382.00	-711,005,066.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630,510.07	539,655,614.00	-171,173,67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1,937,465.28	281,122,232.00	-882,178,742.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188,143,535.42	1,946,944,683.00	1,436,207,679.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517,480,780.13	1,024,049,330.00	5,246,495,5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2,721.31	32,929,446.00	17,506,38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4,187,036.86	3,003,923,459.00	6,700,209,63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3,838,731.77	152,813,495.00	68,432,421.00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399,192.28	5,587,588.00	2,898,441.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2,025,592.02	392,762,272.00	302,452,369.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459,856.56	4,419,765.00	8,109,7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974,372.48	441,444,028.00	388,329,10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71,234.20	23,433,303.00	-52,378,682.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83,719.23	661,334,056.00	539,909,0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654,313.98	1,681,794,507.00	1,257,752,4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4,532,722.88	1,322,128,952.00	5,442,457,18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865,529,469.57	27,028,000,557.00	10,346,898,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2,117,681.21	953,227,894.00	222,651,65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309,259.00	406,86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77,647,150.78	27,981,537,710.00	10,569,956,97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53,713,239.37	30,962,962,154.00	17,230,544,7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91,404.72	45,704,381.00	52,667,355.0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4,550,288.05	28,552,756.00	14,342,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10,254,932.14	31,037,219,291.00	17,297,554,44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2,607,781.36	-3,055,681,581.00	-6,727,597,47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44,667,5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0,354,113.20	9,867,705,000.00	4,782,561,0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5,021,613.20	11,367,705,000.00	6,782,561,0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7,613.84	4,013,071.00	4,323,54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9,123,560.84	10,313,686,791.00	4,464,272,4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1,041,174.68	10,317,699,862.00	4,468,596,0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3,980,438.52	1,050,005,138.00	2,313,965,06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4,680.45	-302,743.00	-137,79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9,050,060.49	-683,850,234.00	1,028,686,979.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815,421.21	1,465,665,656.00	436,978,677.0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0,865,481.70	781,815,422.00	1,465,665,656.00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90052号审计报告，天安人寿 2015 年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安人寿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人寿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安人寿 2015 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4 年及 2013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参与绿景控股定向增发的资金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情况的说明；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9、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绿景控股股票情况的说明文件；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5、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绿景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崔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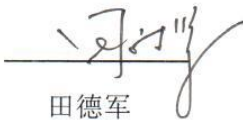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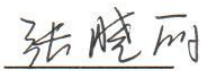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晓丽


郑 义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05房
股票简称	绿景控股	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A座15、16、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96,205,680 股</u> 变动比例: <u>22.51%</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	--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崔 勇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崔 勇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6日